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許子仁

電話：049-2394156

傳真：049-2394499

電子信箱：3033@mail.nc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(權益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1106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役政署(權益組、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訓練組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秘書室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

部長 徐國勇